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8-90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调整日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调整后的情况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后，公司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数据：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的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